

东北师范大学 2017 年部门预算文字说明

2017 年 4 月

目 录

一、学校基本情况

二、预算表格及数据分析

三、名词解释

一、学校基本情况

东北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高校、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国家“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高校。学校原名东北大学，建校于1946年，是中国共产党在东北地区创建的第一所综合性大学，1949年定址于长春。1950年，根据国家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易名为东北师范大学。东北行政委员会副主席，张学良将军的胞弟张学思为学校首任校长，著名教育家张如心、成仿吾、丁浩川等先后担任学校主要领导职务。现任党委书记杨晓慧教授、校长刘益春教授。

学校拥有本部和净月2个校区，占地面积167万平方米，其中本部校区占地73万平方米，净月校区占地94万平方米，学校设有附属中学、附属小学、附属幼儿园。在六十多年的办学历程中，东北师范大学始终以推动国家、民族、社会进步为使命，以引领教育事业、培育科教英才为根本任务，逐步形成了“为基础教育服务”的办学特色，被誉为“人民教师的摇篮”。

东北师范大学作为研究型综合性师范大学，学科综合实力显著提升。设有23个学院（部），78个本科专业，20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5个国家重点学科。学科设置涵盖了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管理学和艺术学11个学科门类和39个一级学科。截

至目前，共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22 个，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3 个（不含博士一级学科覆盖）；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35 个，硕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 7 个（不含硕士一级学科覆盖），以及教育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和 18 种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建设，尤其是在“211 工程项目”和“985 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的支持下，东北师范大学在学科建设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根据 ESI 数据统计，我校化学、材料科学、工程学、植物与动物科学进入全球研究机构前 1%的世界一流学术水平，物理学、数学接近 ESI 前 1%学科；世界史、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外国语言文学等人文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学校拥有一批国内外著名的专家学者。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1631 人，其中教授 475 人，副教授 600 人。有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双聘院士和历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15 人，国家“千人计划”（含“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8 人，“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3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4 人，“长江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青年学者）13 人，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2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4 人。

学校紧紧围绕党的教育方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双一流”建设战略，坚

持内涵式发展理念，深入推进综合改革，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科研水平持续提升，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取得新进展。此外，学校在党的建设、社会服务、对外合作与交流、保障体系建设、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也取得了可喜成绩。学校综合实力显著提升，首次跻身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500 强，理科排名跻身世界 200 强，在世界一流师范大学建设征程中又迈出了坚实步伐。

二、预算表格及数据分析

（一）预算表格

预算表格包括：《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详见附件 1。

（二）数据分析

1.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学校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50,771.34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146.01 万元。收入预算中，当年预算收入 220,580.70 万元，上年结转 30,190.64 万元。支出预算中，当年预算支出 220,303.17 万元，预计结转下年 30,468.17 万元。

2.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学校 2017 年收入预算 220,580.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4,587.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918.77 万元，占本年收入预算的 56.49%；事业收入 71,81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983 万元，占本年收入预算的 32.55%；其他收入 24,183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2 万元，占本年收入预算的 10.96%。

3.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学校 2017 年支出预算 220,303.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5,095.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610.77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的 79.48%；项目支出 45,207.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88.62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的 20.52%。

按支出功能划分，本年支出预算中，外交支出 16.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16 万元；教育支出 214,773.29 万元，较上年增加 24,025.4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882.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9.4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31.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8.65 万元。

4.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学校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4,587.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918.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102.70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34.7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78.74%；项目支出 26,485.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30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的 21.26%；。

三、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学校从教育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

款，包括：财政教育拨款、财政科研拨款、财政其他拨款。

2. 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教育事业收入和科研事业收入。

3.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从非教育部取得的不属于科研事业收入的经费拨款、其他收入等。

（二）支出科目

1. 教育支出：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非教育部科学技术拨款项目）、辅助活动发生的日常运行支出，以及为完成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项目支出。我校包含小学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

2. 科学技术支出：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我校为基础研究中的机构运行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主要为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

4. 基本支出：指学校为了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教学科研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学校为了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